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6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同意对《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20,000股，由4,623,341,902股减少至4,623,221,902股；注册资本减少120,000元，由4,623,341,902元减少至4,623,221,902元（假设前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减少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3,341,90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3,221,902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23,341,902，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23,341,902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23,221,902，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23,221,902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订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60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李寒穷女士召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以及《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64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柏晖”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认购该合伙企业部分新增份额，占合伙企业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出资总额的13.33%。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横店柏晖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完成后仍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横店柏晖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探索并布局新兴产业投资，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认购合伙企业部分新增有限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将投资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本次认购完成后，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6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2,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42,835万元。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N688。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投资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MDQ93H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6347
备案时间	2017/12/1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嘉玮
成立日期	2017/6/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36号横店大厦T2-15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横店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横店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经核实确认，公司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公司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KFNFKF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本次认购后扩募至165,000（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6/08
存续期限	详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的“（六）存续期限”
投资范围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422室
备案编码	SCN688
备案时间	2026/09/18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5	0.10
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	13.33
3	其他	有限合伙人	142,835	86.57
合计			165,000	1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横店柏晖仍处于资金募集期，各合伙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横店柏晖完成全部募集及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4、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目的：对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出资规模和方式：目标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出资进度：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需求或投资进度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2年，其中投资期8年，退出期4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可延长一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七）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九）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十）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十一）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未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横店柏晖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完成后仍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横店柏晖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61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0,000股；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6.52元/股。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因2025年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调整为6.52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3月7日至3月16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公示的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6-011）。

3、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4、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以2026年4月2日为授予日向7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及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5、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6、2026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6.92元/股的价格向75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19,999,9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7、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8、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辞退、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决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或由公司决定其继续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2025年年度，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3,441,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26年6月4日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为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026年半年度，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23,441,902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20元），2026年9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为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6.92元/股，鉴于2025年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时，应当对回购价格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将按上述方法调整为6.52元/股（P=授予价格6.92元/股-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0.20元/股-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0.20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782,4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3,441,933	0	4,503,441,9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899,969	-120,000	119,779,969
合计	4,623,341,902	-120,000	4,623,221,902

注：“变更前数量”为假设前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数，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仍为4,623,441,902股。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调整回购价格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6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0,000股，由4,623,341,902股减少至4,623,221,902股；注册资本减少120,000元，由4,623,341,902元减少至4,623,221,902元（假设前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25日起45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曹先生、林女士

4、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5、邮箱：ir@youngor.com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73,207,6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7%。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金牛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牛19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金牛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牛20号”）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高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高升21号”）合计持有公司47,687,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 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与通怡向阳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向阳15号”）、通怡向阳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向阳16号”）、兆信新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地2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其为一致行动人，该等私募基金产品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喻世伦、实际控制人之一喻会蛟共同100%持有。同时，金牛19号、金牛20号、高升21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合计持有的47,687,6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前述新增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通知，因资产规划需要，蛟龙集团与向阳15号、向阳16号、新地2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该等私募基金产品为一致行动人。同时，蛟龙集团现有一致行动人金牛19号、金牛20号、高升21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合计持有的47,687,6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前述新增一致行动人。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完成后，金牛19号、金牛20号、高升21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牛19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797,000股
持股比例	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19,797,000股

股东名称	金牛20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797,000股
持股比例	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19,797,000股

股东名称	高升21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093,600股
持股比例	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8,093,60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蛟龙集团	1,050,819,113	30.68%	控股股东
	喻会蛟	100,673,929	2.94%	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小娟	74,027,054	2.16%	实际控制人之一
	金牛19号	19,797,000	0.58%	与蛟龙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金牛20号	19,797,000	0.58%	
	高升21号	8,093,600	0.24%	
	合计	1,273,207,696	37.17%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金牛19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79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79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产规划需要

股东名称	金牛20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79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79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产规划需要

股东名称	高升21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93,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93,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产规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转让方式、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于公司2016年9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

1）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i)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ii)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iii)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圆通速递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扣非净利润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涉及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iv)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

2）就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i)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ii)如前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

2.蛟龙集团于2025年4月在《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中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通怡向阳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向阳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兆信新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且该一致行动关系附属于甲方此前与其他主体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一致行动的原则

1、乙方承诺在圆通速递的各事项上，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圆通速递股东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涉及圆通速递股东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三）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圆通速递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不得作出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的意思表述。

2、乙方所持圆通速递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能进行。

3、甲方统一进行有关甲、乙方的信息披露，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圆通速递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除外。

3、乙方作为圆通速递的股东行使所有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圆通速递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圆通速递的规范运行。

4、乙方应对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秘密予以保密，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圆通速递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等以及甲方和乙方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等。

5、甲乙双方或甲方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对圆通速递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五）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不再持有任何圆通速递股份之日起自动失效。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前书面终止本协议。

四、转让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转让计划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转让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转让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转让计划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转让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5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察县政府欠付公司工程款项，原计划通过使用国有农用地（林地）50年期承包经营权抵偿上述债务。由于受相关政策调整影响，该化债地块不再具备开展经济林种植的实施条件，致使前述以物抵债方案目的无法实现。为稳妥化解该笔债务，经公司与察县政府友好协商，拟签署《和解协议》，由察县政府恢复向公司履行原有债务248,896,422.54元，分十年予以清偿，同时自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按年利率2.65%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如还款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低于双方约定的年利率2.65%，则按还款当期LPR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每期利息以全部剩余未清偿的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当期付款日，随当期本金一并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的发展，强化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管控力度，保障年度投资计划的完成率，进一步规范投资计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拟对《2026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前金额为293,255.08万元，调整后金额为241,393.47万元，累积调整金额为-51,861.61万元；股权投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前金额为1,229.50万元，调整后金额为7,133.50万元，累积调整金额为5,904.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5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察县政府欠付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款项，原计划使用国有农用地（林地）承包经营权50年的方式抵偿以上欠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察县政府使用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抵偿欠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因政策调整，该化债地块无法用于经济林种植，导致以物抵债目的无法实现。为稳妥化解该笔债务，经公司与察县政府友好协商，拟签署《和解协议》，由察县政府恢复向公司履行原有债务248,896,422.54元，分十年予以清偿，同时自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按年利率2.65%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如还款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低于双方约定的年利率2.65%，则按还款当期LPR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每期利息以全部剩余未清偿的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当期付款日，随当期本金一并支付。

（二）本事项已经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政府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察布查尔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新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达成以下确定性条款：

1、债务清偿安排

除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之外甲方分十年（共十期）对债务本金248,896,422.5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捌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肆分）予以清偿，同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年利率2.65%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每期利息以全部剩余未清偿的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当期付款日，随当期本金一并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支付本金8,689,642.254元；第二期支付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支付本金12,289,642.254元；第三期支付时间为2029年12月31日，支付本金15,889,642.254元；第四期支付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支付本金19,489,642.254元；第五期支付时间为2031年12月31日，支付本金23,089,642.254元；第六期支付时间为2032年12月31日，支付本金26,689,642.254元；第七期支付时间为2033年12月31日，支付本金30,289,642.254元；第八期支付时间为2034年12月31日，支付本金33,889,642.254元；第九期支付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支付本金37,489,642.254元；第十期支付时间为2036年12月31日，支付本金41,089,642.254元，合计248,896,422.54元。

注：（1）如还款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低于双方约定的年利率2.65%，则按还款当期LPR利率计算；

（2）如甲方有资金来源，可提前向乙方支付回购款，利息计算至提前清偿之日。

2、债务承担及责任形式

（1）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政府、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察布查尔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债务人，对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资金占用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乙方有权要求任一甲方主体对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也可同时向部分或全部甲方主体主张权利，不受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份额比例限制；任一甲方主体向乙方清偿超过其内部份额的，可依内部约定向其他甲方主体追偿，但不得以此对抗乙方。

（3）任一甲方主体对本协议债务的履行，对其他甲方主体发生同等效力；任一甲方主体作出的和解、减免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约束乙方对其他甲方主体的权利主张。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甲方任意一期未按本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则乙方有权宣布剩余未付本金及利息立即到期。乙方有权就本协议项下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通过调整还款方式，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本次和解协议的签署，预计增加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26年度的影响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会努力做好资金管理及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等相关工作，积极督促对方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227,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裁林楠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长、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职工董事杨颖女士现场参会；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幸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印晓星先生、沈小旭女士、彭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杜艳媚女士、唐廷科先生、张庆雷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141,454	99.7760	1,895,546	0.2035	190,156	0.020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572,678	99.7149	1,728,190	0.1855	926,288	0.09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487,801	94.1369	1,895,546	5.3285	190,156	0.534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2,919,025	92.5380	1,728,190	4.8580	926,288	2.60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2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